

证券代码：871297

证券简称：绿源国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路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郝红宇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路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路明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